

##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为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发动机初加工线设备的议案》和《关于物流工贸股权转让的议案》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动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敦力、秦志华、张国明